

111年度第2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表格式)

製作日期：111年7月8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本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如有變動，亦於此處說明。

召集人：黃維賢

委員：王美娟、陳巧雲、陳美年、黃三原、鄧煌發（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重點

本小組111年度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第2季視察重點為「器械使用及管制辦理情形」。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6月17日（星期五）於機關會議室召開本年度之第2季視察會議。於該次會議，邀請機關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如附件1、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2）。
2. 本次視察活動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不進入戒護區實地視察，以調閱書面資料與簿冊方式辦理，並邀請機關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列席說明辦理情形。
3. 本小組於該季未受理收容人陳情。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器械使用及管制辦理情形	一、視察重點及說明： 1、槍械室設置、鑰匙保管及管制情形。 2、警棍、防護型噴霧器保管、使用及事後救護情形。 3、槍械配發領用、使用、清理及管理情形。 4、使用警棍、瓦斯、槍械之法定事由及比例原則。 5、鎮暴衣（防割衣）保管及使用情形。 6、器械使用後受理收容人申訴、國家賠償等程序。 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 1、經本所列席代表說明後，各委員均能瞭解現行機關作法，無特殊意見。 2、賡續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本所器械使用及管理業務，並持續滾動式檢討精進。	1、噴霧器屬於耗材，建議定期檢視有效期限，逾期品亦應繳回。 2、建議所方購置並配發每一位執勤職員微型錄影機，俾利即時錄存值勤過程，還原事實。 3、對收容人眼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後，建議所方事後提供救護。 4、建議所方參考警察實務的作法，每段勤務或訓練結束後，均由專人協助清理槍械並購置清槍筒及律定領還槍彈 SOP，例如禁止將槍口對人或對準牆壁(恐因反彈造成更多危險)，以保障同仁的生命安全，避免憾事。 5、建議所方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瓦斯、槍械、警棍之具體使用情境，以期於實務中落實比例原則之要求。 6、槍彈為致命性的武器，建議所方應嚴格遵守最後手段性，且槍械室應設置於戒護區之外，並嚴禁假手收容人保養、搬運槍械、警棍，最理想的情況，不應使收容人知悉槍械室的位置。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09	4	一、請機關適度增加或改善接見空間及設施。	本所已陳報「律師接見室整修工程及硬體設施改善專案計畫」，並獲法務部矯正署同意於110年度核撥專款支應，以改善機關硬體設施等，全案已於110年12月辦理完竣。	解除追蹤。
		二、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升溫，彈性調整律師接見透明阻隔措施，殊值嘉許；建議待疫情結束後立即拆除，現無防疫需求的部分，宜採無阻隔之方式接見	1、當前為配合落實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政策，暫調整於座位設置防疫阻隔設施，俾以兼顧防疫及收容人與律師間之訴訟權益。 2、依外部視察委員建議，俟疫情緩解後，立即採取無阻隔之辯護人及律師接見空間。	解除追蹤。
110	1	一、機關辦理公告、預防管理流程完善，且風險管控及隔離空間合宜；但針對 COVID 19「確診陽性但無症狀」之收容人，其後續如何安置之作法，建議機關或矯正署加強規劃。	賡續按法務部矯正署修訂之「法務部矯正署因應矯正機關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預防及緊急處理計畫」，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修訂之相關建議、指引，執行各項防疫及處置措施。另本所已完成安裝簡易負壓隔離設備有 2 間，均能正常使用。	解除追蹤。
		二、機關防疫措施辦理情形正常、妥善；防疫應以預防優先，但也建議對於發現異常收容人時之應變處置流程多加演練。	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於機關內造成擴散，已將發現異常收容人之應變處置納入機關 110 年應變演習計畫及每月辦理之例行應變演練，以提升本所應變能力，其中110年應變演練已於11月12日辦理完畢。	解除追蹤。
110	3	一、如何在實務上區分二、三級預防列管個案的標準？請機關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參閱或說明。	每月由所內心理師或社工師針對 PHQ 9（病人健康問卷）複篩分數達 15 分以上的收容人進行個別晤談，並將晤談結果提出於自殺防治會議討論，其中「未達高風險者」列為二級，「已達高風險者」列為三級，判斷標準	解除追蹤。

			包括檢視自殺危險性評估的急性指標、過去自殺意圖、環境壓力、情緒狀態、支持系統、健康狀況及近期有無自殺未遂事件等。(會後已由本所心理師提出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	
		二、如何在實務上分辨自傷與自殺？ 女性收容人或許有自殘行為，但未必有自殺意思，這部分如何列管與處理？請機關會後提供相關資料參閱或說明。	自傷係自我傷害，有緩解痛苦情緒之意圖，無助感間歇性出現，不是想要造成死亡結果。自殺則係自我殺害，有永久逃離痛苦、結束的意圖，無助感較為強烈。 (會後已由本所心理師提出具體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小組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三、矯正機關職員與收容人處於垂直性權力關係，未必能獲得正確的訊息，建議機關得兼採同舍房收容人水平性訊息，強化防治自殺效能。	本所安排具愛心及耐心的收容人與情緒低落或列管二、三級收容人同住，以協助場舍主管留意特殊收容人行狀與動態，達到水平訊息傳達效益。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四、PHQ 9 憂慮自我評估量表主要是評估收容人的健康狀況，其中只有第 9 題在評估收容人是否有自殺的想法，採用這份量表是否能夠落實自殺防治呢？至於採用 BSRS 5 簡式健康量表 (Brief Symptom Rating Scale) 這部分可行為國內常見運用於自殺防治的量表。惟不管 PHQ 9 或 BSRS 5 評估量表，題目都很少，僅採用這些量表，評估結果是否過於表面？機關在辦理自殺防治工作上，能否透過這些量表	1、PHQ 9 病人健康量表是自殺防治的篩檢工具，在第一時間篩選出具有自殺風險的收容人後，再由所內心理師或社工師進行個案晤談，綜合量表結果及晤談內容，確實掌握收容人當前身心狀態、辨識自殺警訊和評估風險程度，並給予立即性的合宜處遇。 2、晤談過程包括收容人行為、外觀評估及檢視有無危險因子，例如是否面臨重要人際關係的結束或家庭重大變故、有無對於環境適應不良、自己或家人罹患精神疾病或創傷事件等，如有必要會再輔以其他心測量表進行評估。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確實掌握收容人身心狀況呢？	3、自殺意圖的評估係依據自殺念頭、自殺計畫和執行程度等三個層面進行晤談評估。	
		五、疫情期間，認輔志工輔導人力之替代，可朝收容人替代方式努力。	本所於疫情期間安排由心理師、社工師及個管師補足認輔志工人力缺口，並宣導收容人彼此相互關懷支持與協助。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110	4	一、建議機關處遇收容人違規事件時，宜尊重其人權。	本所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同時注意對事實真相妥適查明及符合正當法律及行政程序；懲度之輕重，係依收容人狀況考量；違規處分執行時，亦注意收容人身心狀況及生活作息情形，安排專業人員進行輔導，對精神狀況不穩定者給予妥善之醫療照護。未來本所將持續關注違規收容人之人權問題，以維護其權益。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二、因應疫情，本次視察未能實地參訪，請於會後或下次會議時補充違規舍房相關照片，以利深入瞭解處分內容。	已於111年度第1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提供違規舍房設施照片供外部視察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111	1	一、依所方說明，精神疾患一時失控將依規定收容於保護室（以前稱為鎮靜室），建議將此一處遇定調為醫療行為，而非處罰行為，宜由衛生科介入提供專業的協助。	施用戒具或收容於保護室後，將由醫事人員查看是否有不適之生理狀況，並給予適當處理。	解除追蹤。
		二、所方設置的違規房有使用電燈、電扇等設施，應該有特別保護措施，以避免這些機具被收容人破壞後，進而撿拾碎片自戕、甚至割腕自殺，或者造成電流短路而發生火災。	本所違規房內設施均設有防暴網，避免收容人自戕、自殺；下次會議再提供防暴網設置相片，供委員參閱。	解除追蹤。

		三、依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之後，建議所方應給予收容人特別加強心理輔導，針對為什麼使用戒具？使用後有何不適？將來如何改善行為，避免再發生施用戒具事由等，讓他們能夠真正的信服，而不再怨尤所方，不然到最後因憤恨不平，滋生對刑法的不信任。	如果因法定事由而施用戒具，有伴隨違規行為時，本所將由心理師針對違規收容人進行關懷輔導。	解除追蹤。
		四、戒具施用與管理確實，建請持續注意嚴禁服務員參與協助施用與管理戒具事宜。	本所施用戒具均由監獄/看守所人員為之，絕無假手服務員（視同作業人員）情形。此外，本所戒具室設置於中央臺後方，均由專人(值班科員、內勤)負責管控數量、領用及歸還，皆有妥為管理。	解除追蹤。
	2	一、噴霧器屬於耗材，建議定期檢視有效期限，逾期品亦應繳回。	本所防護型噴霧器使用情形，均設簿登記並陳報矯正署；本所亦定期檢視噴霧器使用年限，如逾期限，均辦理繳回或汰換。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二、建議所方購置並配發每一位執勤職員微型錄影機，俾利即時錄存值勤過程，還原事實。	本所戒護區內共設有固定式攝影機400餘支，幾乎達全面性監視錄影，另為避免攝影死角，必要時由專人使用 V8攝影機專責錄影。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三、對收容人眼部使用防護型噴霧器（辣椒水）後，建議所方事後提供救護。	本所若使用辣椒水，原則上以高仰角往上噴，避免直接噴向眼部，並於使用後請被噴的收容人儘快去沖水，並瞭解是否需要就醫及觀察其生理狀況。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四、建議所方參考警察實務的作法，每段勤務或訓練結束後，均由專人協助清理槍械並購置清槍筒及律定領還槍彈 SOP，例如禁止將槍口對人或對準牆壁(恐因反彈造成更多危險)，以保障同仁的	本所已聘請專門教練定期授課，培養成正確使用器械觀念，並於靶場訓練時，均將矯正署配發子彈用罄，避免殘留子彈。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生命安全，避免憾事。		
		五、建議所方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瓦斯、槍械、警棍之具體使用情境，以期於實務中落實比例原則之要求。	本所器械使用業已向同仁宣導應精準判斷法定事由，遇有必要情況，依比例原則，盡量先使用辣椒水，而且使用上應保持適當距離，並集結本所人力，再以人數優勢至現場鎮暴。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六、槍彈為致命性的武器，建議所方應嚴格遵守最後手段性，且槍械室應設置於戒護區之外，並嚴禁假手收容人保養、搬運槍械、警棍，最理想的情況，不應使收容人知悉槍械室的位置。	本所槍械、彈藥及電擊棒集中置於槍械室保管，其他較常用的器械如鎮暴衣、警棍等，則置於中央臺（勤務中心）的戒具室，職員如需使用，應先請示中央臺主管，經研判後決定是否提供使用。目前槍械室係設置於戒護區外，無假手收容人協助保養、搬運之情形，其位置收容人亦無從得知。	☐ 解除追蹤 ☐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 繼續追蹤

五、附件

- 1、機關簡報。
- 2、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3、111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